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红翔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红翔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CZ2019001-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黄红翔。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红翔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黄红翔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红翔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黄红翔联系电话:1380679616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红翔
2019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义乌市帅克针织有限公司	廿2017131029	6,421,824.28	1,352,777.70	7,774,601.98	朱向阳、金英芳、陈靖、施番、义乌市晶妃针织有限公司、虞闻芳、任恭新、任松杨、施文英、任松青、虞卫刚、义乌东鹏针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帅克针织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黄红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91810

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74-818918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19年7月25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费用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共享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7070A10260 18070Z10101 17070A10261 18070Z10102	106579337.47	7944099.35	0.00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合田铜业有限公司 楼文姚、娄安忠	1、浙江首科科技名下位于余姚市阳明街道旗山村工业土地使用权。娄安忠、楼文姚名下位于海盐县武原镇天宁寺商游区(新天地广场)商铺。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光伏设备。
合计				106579337.47	7944099.3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市宏达喷雾器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67929306

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龚贤书、吴仙菊、何平、龚美英	人民币	15000000	8741009.85	23741009.8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谷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谷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II-A-2019-008-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谷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谷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谷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谷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3825508
杭州谷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先生】联系电话:(0571)64561856
2019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1]月[1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县零伍省道有限公司	10781.10	31839.54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顺纸业有限公司	785.73	445.86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大众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天鹅纸业有限公司、刘林国、杜黎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87.75	240.71	12.24		德市梅城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朱峰、陈瑛
合计		12654.58	32526.11	12.24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80048-2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10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8年4月20日)	担保人
慈溪市深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4970000.00	3032712.04	保证人:慈溪市巨东轴承有限公司、张云孝、陈可青 抵押人:慈溪市深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

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67893588、0571-8783674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与竹振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拟与自然人竹振坤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竹振坤。自然人竹振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正式签订债券转让协议之日起立即向竹振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竹振坤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2019年12月25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止2019年12月24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及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市百仕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王东红、赵芳;保证人:胡力功、吕冬梅、胡祺捷、王东红、赵芳	600000.00	1276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竹振坤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如对上述内容存有异议,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本行提出,逾期将视为无异议。联系电话0575-83002206。